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9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30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转递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雷萨特·查格拉尔阁下 2003 年 10 月 23 日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2003 年 10 月 27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 2003 年 9 月 2 日的信函(A/58/340-S/2003/857, 附件), 谨提及 2003 年 10 月 10 日希族塞人驻联合国代表给你的信, 该函已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 (A/58/433-S/2003/991)。信中再次指称“共和国领空”和“尼科西亚飞行情报区”受到侵犯。我谨提请你注意以下方面:

对于这种虚假和狂妄的指控, 我想再次重申: 在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领空内的飞行, 完全是在共和国有关当局知情并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的, 塞浦路斯南部的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对此既没有管辖权, 也没有发言权。还有一点必须强调, 所谓侵犯飞行情报区和违反空中交通条例的指控是无效的, 因为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民航局是唯一可以提供空中交通和航空信息的机关。

正如我们以前的信函所指出的那样, 此种指控是基于一种不实和无理的主张, 即希族塞人行政当局的主权覆盖全岛, 包括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的领土。希族塞人方面的这一主张是脱离塞浦路斯当前的现实的, 即塞浦路斯岛上有两个独立国家, 分别在各自领土上行使主权和管辖权。

希族塞人代表通过不断重复虚假主张, 企图使非法的行政当局成为正统, 但是只要土族塞人拒绝屈从, 他们就不能得逞。如要切实改善岛上的气氛, 希族塞人方面必须停止冒用依照法律它并不具有的权利和责任, 停止一切针对土族塞人的敌对行动, 包括禁运。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30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雷萨特·查格拉尔(签名)